

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(臨時)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定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。

第三條 教師候選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教授及副教授：具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獲優異成果者。
- 二、助理教授：具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或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性期刊上有著作發表者。

第四條 初聘教師遴選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就本學程發展方向，由學程會議委員三位教授(含主任)以上組成「遴聘委員會」，並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就應徵人員提供之資料進行初審篩選，並針對通過初審篩選之教師候選人進行面試(得以公開演講、試教或面談等方式)。
- 二、通過遴聘委員會推薦之教師候選人，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免送外審者，餘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。
- 三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遴聘委員會及本學程資深教授建議，提送建議名單至少六人至學院辦理外審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教評會就外審意見進行複審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採無記名投票，且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若通過之教師有兩人(含)以上，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學程教評會訂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